

115年臺北城市盃帆船公開賽

Taipei City Cup Sailing Open 2026

競賽規程/Notice of Race

核備文號：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大同區老師里、

大千典精品、Helly Hansen, Taiwan、BMW Motorrad, Taiwan

五、競賽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敦煌基站淡水河敦煌段水域

臺北市環河北路二段敦煌疏散門(淡六號疏散門)

六、競賽日期：115 年 11 月13 日(五)至 11 月 15 日(日)，共 3 日。

七、競賽船型項目及組別：

(一) 樂觀型男子組

(二) 樂觀型女子組

(三) 樂觀型公開組

八、比賽方式：繞標賽、長航賽。

九、報名資格：舉凡各縣市各級學校、社團均可組隊，或以個人名義報名

參加；並邀請外縣市各單位團體及個人共同參與。

十、參賽選手年齡限定：限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十一、報名船隻數限制：預定總數共 30 艘。

十二、參賽者通告：

正式公告欄位於<https://www.racingrulesofsailing.org>。

可使用中文繁體(用國旗選擇)

十三、預定時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第一天 11月13日 (五)	08:00~16:00	各隊船隻進場
	09:00~10:00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器材準備
	11:00~12:00	裁判及工作人員會議
	12:00~13:00	選手報到，船隻整備
	13:00~14:00	船具丈量
	14:00~15:00	練習賽
	15:00~16:00	領隊會議
第二天 11月14日 (六)	08:00~09:00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工作會議
	09:00~09:20	開幕及賽前會議
	10:00~16:00	繞標賽/長航賽 本日第1航次預告信號
	16:00~17:00	仲裁會議
	18:00~20:00	選手之夜；地點：敦煌碼頭
第三天 11月15日 (日)	08:00~09:00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工作會議
	09:00~09:20	賽前會議
	10:00~15:00	繞標賽/長航賽 本日第1航次預告信號
	15:30~16:00	閉幕暨頒獎典禮
	16:00~17:00	各隊船隻退場，場地復原

十四、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以下簡稱：RRS) 2025-2028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 (包括保險在內) 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三) 於競賽前期、期間及賽後，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四)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得取消該選手或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五) 對於 RRS 規則之中文字義表述疑義時，以英文原版優先。
 - (六)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上訴。
 - (七)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八) 參賽選手、支持者及工作人員在水上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該航次加計 2 分裁罰，情節嚴重者競賽委員會得禁止其繼續參加之後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九) 競委長、競賽裁判或相關工作人員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 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需懸掛單位旗幟或貼紙方便識別。
 - (十一)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若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參加者，則不在此限。
 - (十二) 廣告：大會得參考世界帆船總會廣告規範，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 (十三) 比賽期間，若有任何賽事相關事宜，請於每日領隊會議提出，競賽委員會將進行解答。若於比賽賽程結束後提出疑義，主辦單位及/或承辦單位僅能回覆疑義，可能無法改變賽事結果。
 - (十四) 執行 RRS 附錄 P (規則 42 的特別程序)。
 - (十五) 執行 RRS 附錄 T (簡易仲裁)。
- 十五、競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 十六、成績計算
- 1. 各船型級別預定實施繞標賽 6 航次競賽、長航賽 1 航次。
 - 2. 繞標賽完成 4 航次(含)可取消最差 1 航次成績計分；長航賽不可扣除。

3.如無法完成預定之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之航次計算成績。

4.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

十七、獎勵辦法：

1. 各組別前 3 名頒發獎盃與獎狀。第 4-6 名各頒發獎狀。

2.另設 U-11 組，取總成績前 3 名頒發獎狀。

3.各組別船型下之分組成績直接根據各組別總排名順序，不另重新計算各分組排名。

4.其他獎勵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

十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8 日(日)前填妥線上報名表

連結: <https://forms.gle/JTNTEAT1ffVdhvrT6>

(二) 報名費：

1. 報名費選手：\$1,500/位，含 2 天午餐、選手之夜。

教練：每隊最多 2 位免報名費(含 2 天午餐、選手之夜)。

2. 餐飲、船具運輸、住宿、交通須自理。

3.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停賽。

(三) 報到時請將「免責聲明書」與「船隻丈量表」一併繳交，大會不另提供。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D0UWCQbD62WxaVZYodWUOwm-Ymgq61a?usp=sharing>

(四) 各參賽選手船艇請自備。

十九、賽事問題，電洽：羅佩琳 0910-200963、林俊憲 0972-715939

二十、有關貨櫃運送(水門高度4公尺)，請務必至少 3 天前電洽：

聯絡人：林俊憲 0972-715939

二十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二、大會拍攝之賽事影像紀錄與選手成績，本會將於帆船運動相關網站、刊物與活動中登載、播放、展示使用，完成報名者及參賽者，

即同意將其肖像權與成績提供本會於前揭範疇無償使用。

二十三、本賽事若牽涉到相關賽事或活動選拔賽，其參加賽事或活動相關經費將視臺北市體育局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如有不足開放選手得自費參加賽事或活動，自費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將另行公告。

二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4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五、性騷擾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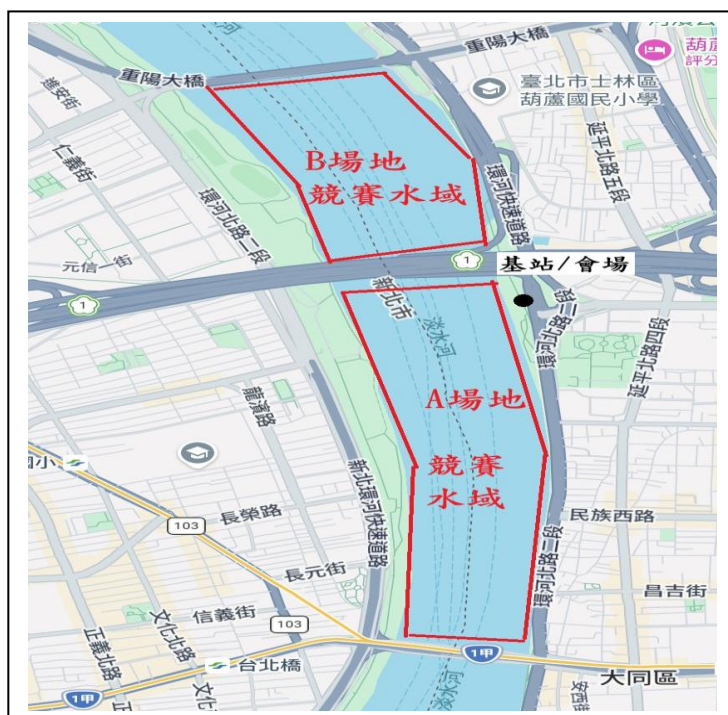
(一) 若您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 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 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二) 本會申訴電話：(02)8771-1442

二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或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七、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1：競賽水域示意圖(繞標賽)



附件2：競賽水域示意圖(長航賽)

敦煌基站至大稻埕來回約 2.8 海浬



附件3：敦煌基站交通/停車場路線圖

